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高二轉社申請書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轉社申請須視各社團可容納名額及不影響社團運作，填妥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缺一不可。
- 二、轉社作業程序：
 1. **111/06/01(三)至111/06/24(五)中午12時30分前(鐘聲響畢為準)**繳交轉社單至社團活動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 2. 繳件時請自備手機，社團活動組蓋戳章及日期章後，申請人自行拍照存證。
 3. 開學日中午以後公告結果於學務處班級櫃。

申請人	班級： 座號：	學號：	姓名：
原社團			家長簽章
退社原因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課程或活動與期望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配合該社團於課外進行的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興趣已改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力負擔社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狀況不適合該社團之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導師簽章
	第一志願：		(以下灰底處請勿填寫)
	第二志願：		社團活動組長簽章
第三志願：			
申請入社原因			【社團活動組初審結果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社團
社團活動組 收件章	本欄請勿自填 由社團活動組蓋戳章及日期章後 申請人自行拍照存證		學務主任簽章

▶ 請注意：

- (一) 「不填寫第二或第三志願」、「於所有志願欄位重複填寫同一社團」，不會增加轉社成功的可能。
- (二) **未於時限內繳交本申請單、簽章未齊全、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等情況，皆不受理申請。**
- (三) 完成「繳交至學務處、蓋戳章並拍照存證」不等於通過轉社申請，以學務處公告為準。